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員警於106年8月31日查緝竊盜案時，近距離朝涉案之行蹤不明越南籍勞工連開9槍，致該外勞傷重斃命，警方涉有執法過當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6年8月31日於新竹縣發生一名阮姓越南籍勞工因涉竊盜（毀損）案經民眾報警處理，警方到場處理後，因該越南籍勞工有拒捕並攻擊警方之行為，現場警員爰使用槍械，卻不幸將該名越南籍勞工擊斃之憾事，事涉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並攸關在臺外籍勞工人權之維護，本院爰立案調查。嗣該名越南籍受害勞工之父親阮○同及其胞妹阮氏○於106年9月15日在邱顯智律師、劉繼蔚律師等人陪同下，到院陳訴，希本院對本案員警之違法使用槍械致人於死一節查明，並對該名員警及其他相關失職人員進行彈劾或懲處等實質究責作為；另據黃姓民眾於同（9）月17日以陳情書狀陳訴到院，表達支持本案員警依法執勤之立場，均經併案調查處理。案經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詳予研閱，並於106年12月25日詢問本案開槍警員陳崇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吳分局長文貴、當日參與或支援勤務之該分局所屬警員，以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孫局長福佑和該局山崎分隊救護隊員；107年1月31日再詢問內政部警政署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落實督導所屬警察人員之射擊教育訓練，致該局所屬竹北分局前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於106年8月31日應勤前往處理民眾通報越南籍外勞阮國非涉犯刑事案件時，用槍過當，於12秒內近

距離連開9槍朝阮姓外勞射擊，且射擊部位主要集中於背部及側腰腹間，肇致該名外勞死亡結果，與警械使用條例所規範之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核有違失。

(一)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同條例第6條及第9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均為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時應注意並遵循之規範。

(二)據內政部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資料，就該署強化員警執勤安全技能之制度面辦理情形加以說明，其中有關常年教育訓練部分略以，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規定，術科訓練為射擊訓練及體技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8小時。另106年7月24日函請各警察機關針對拒絕盤查之應變訓練，常訓術科訓練課程增列「案例探討及狀況演練」，每人每月8小時需編排2小時之狀況演練實作訓練，結合手槍、綜合逮捕術、徒手帶架離、柔道等施訓，以務實方式施教，以避免攔檢盤查及處理聚眾活動時受傷情事發生，提升執勤安全及術科技能。又為加強灌輸員警執勤之危機意識及敵情觀念，該署於105年8月8日函請各單位執行專案性勤務勤前教育時，應指派教官或助教到場實施操作演練（如逮

捕、上銬、搜身)及警棍應用技巧等,同時到路檢點實地指導協助,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三)查106年8月31日上午8至10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下稱鳳岡派出所)由警員陳崇文擔服備勤勤務,約於上午9時54分許,該所接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下稱竹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轉知民眾報案資訊,要求前往現場處理,報案人胡○龍稱,該縣竹北市中華路過鳳山溪橋右轉直至鐵路橋處(經查為中華路1150巷內河邊產業道路附近),1名男子未穿衣服在砸車。陳崇文遂領用90手槍1枝(槍號:TYA-4659)、子彈24顆、無線電1台(機號8488),並攜帶伸縮警棍1枝等裝備,駕駛編號642巡邏車(車牌號碼AFP-0372)出勤。時豐田民防小隊民防隊員李○龍因至該所茶敘,見單警出勤,乃主動協助支援,在該所出入登記簿簽出,領取警棍1枝及防護型辣椒水噴罐1罐隨同出勤。警員陳崇文及民防李○龍2人到達現場後,見該名赤裸男子(事後經查證為越南籍外勞,中文姓名「阮國非」)坐在車牌號碼548\*-\*\*之自小貨車內,經向現場民眾胡○龍及張○池等2人問明經過<sup>1</sup>,認阮國非為砸毀該自小貨車玻璃之準現行犯,即至該自小貨車前要求阮國非下車,詎阮國非從該自小貨車之前擋風玻璃破裂處躍出下車,旋向李○龍揮拳攻擊,陳崇文及李○龍見狀分別取出警棍欲壓制阮國非,過程中李○龍欲蹲下撿拾掉落地面之警棍時,遭阮國非以腳踢中臉部鼻樑部位而受傷流血,陳崇文欲繼續制伏阮國非過程中,警棍亦受損彎曲而不

---

<sup>1</sup> 據報案人胡○龍表示,其所駕駛之自小貨車(車號548\*-\*\*)車前擋風玻璃遭阮國非整片擊破掉落在地,且車內物品亦遭丟出;另一被害人張○池稱,所騎乘1部重機車(車號KFS-\*\*\*),係阮國非搶奪不成,憤而將該機車推入溝渠中。

堪使用，李○龍隨即取出辣椒水朝阮國非臉部多次噴灑，阮國非因眼睛遭辣椒水噴灑而曾數次躍入附近水溝清洗臉部，然仍從水溝內撿拾石塊丟擲攻擊岸上之陳崇文、李○龍及附近民眾。由於經對阮國非使用伸縮警棍及辣椒水均無法將其制伏，警員陳崇文乃於阮國非再度自溝渠爬上岸時掏出警用手槍，並大聲對阮國非喝令「趴下」，惟阮國非仍不聽制止，持續走向陳員所駕駛之編號642巡邏車，陳崇文因慮及車鑰匙尚插在巡邏車電門上，為防止阮國非駕駛巡邏車衝撞，造成現場危害持續擴大，遂於10時20分許，對阮國非開槍，欲制止其走近巡邏車、打開車門及坐上駕駛座之行為，依據警員隨身密錄器所錄得畫面資料顯示，開槍過程前後僅約12秒鐘時間，近距離連續射擊9發子彈。阮國非中槍受傷後癱坐在地，其後復自行爬入巡邏車下方，過程中仍時而以雙手任意撿拾地面石塊，朝該巡邏車或一旁人員丟擲，嗣至10時32分阮國非始經到場支援之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下稱竹北派出所）及鳳岡派出所員警合力自巡邏車下方拉出並上銬，再經10時37分到達現場之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豐田分隊（下稱豐田分隊）救護人員於現場簡易處理患部後，送往竹北市東元綜合醫院救治，阮國非於救護車上意識改變，無呼吸、心跳，救護人員依據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人處置程序CPR送院，經醫院急救仍於11時32分宣告不治。

（四）本院詢據時任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陳稱：「我是瞄準他四肢（大腿）開槍。他上岸後我有喝令他停止行為，我用中文講，當下不確定他聽不聽得懂。詳細喊的內容我不確定了，但我是大聲的喝令他。有關連開9槍的部分，因為過程中他一直有在亂動，

我不確定我到底有沒有打到他，我也不確定我到底開了幾發（槍枝是扣一次扳機出一發的手槍）。因為現場是單警在執勤，確實會緊張。因為我們發現他的精神狀態算是極度瘋狂、亢奮，身材算是壯碩，而且完全沒有畏懼警方而想逃跑的感覺。我怕的是若巡邏車被他開動的話會傷及無辜的民眾，現場也還有民眾。手槍的彈匣一個可以裝12發，有2個彈匣。我知道我在開槍，並沒有緊張到失去自我控制，但當下我真的不太確定我開了幾發（我以為我開了5、6槍而已），目的是想要控制他，才會連續擊發。而且一開始我不覺得他有中槍，因為過程中他都還是在動，到後來他從駕駛座滑下來我才知道他有中槍」、「我中間有停頓，並非沒有停頓，就是覺得他還有在動、還在反抗，所以才繼續開。在面對他的過程中我發現他是孔武有力、精神瘋狂的男子。我當時的想法是想要控制他。我們沒有訓練打輪胎這種東西，當下的狀況是當下要立刻作出判斷。主要是當下我覺得他根本沒有畏懼的感覺」、「因為他有攻擊性，而且現場我是單警，沒有人可以支援我。若他隨機抓一個民眾去當然是很危險。我在現場也有提醒民眾要離遠一點，不要太靠近。當時的想法就是想要制止他，不要讓他繼續那麼有攻擊性。他在走向巡邏車時我就拿槍對著他且喝令他了（他應該是有看到的），但他也絲毫沒有畏懼的樣子」等語。

- (五)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說明查稱：「經勘驗員警密錄器，警員陳崇文開槍時，約位於警用巡邏車左後側方向燈旁，涉案外籍勞工位於警用巡邏車駕駛座車門旁，警員陳崇文距離涉案外籍勞工約為2.5至3公尺」、「在近距離持用手槍射

擊，射擊對象在動態情況，且執法人員遭受攻擊，會影響身體力量的保持與槍械平穩狀態，並破壞食指單獨用力，常導致無法在自然狀態下，連續平穩扣壓板機，而影響精準度。」

(六)有關本案警員陳崇文之用槍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一節，內政部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說明資料略稱：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2點規定：「各機關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適法性之判斷基準，應以用槍當時警察人員之合理認知為主，事後調查或用槍結果為輔。」本案警員依當時情境，認情況急迫，符合上揭使用警械時機，惟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有無過當等情，則應綜合各項跡證，包括鑑識、醫療、在場人員證詞、錄音錄影資料……，以還原現場狀況，方能據以判斷。該案雖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自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業務過失致死罪予以起訴，惟警察人員站在打擊犯罪、維護民眾安全的第一線，常處於生死一瞬間，且現場狀況瞬間變化萬千，判斷開槍與否僅在2秒之內，非從事第一線的警察人員是不能體會其中的壓力與難處，是以全案仍需經法院審判方能判定等語。

(七)綜觀各項事證，本案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係在單警執勤、陪同赴勤之民防人員亦遭攻擊受傷、而支援警力尚未到場之狀況下，主觀上基於防衛現場民眾及其所管領之警用巡邏車目的，決定開槍，於開槍時確實處於高度緊張之情緒，因而對於射擊發數已無法確定。而參以本案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鑑定報告書載稱，死者「血液和尿液中檢出多量的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及其代謝物安非他命（Amphetamine），血液中甲基安非他命

的濃度為0.941 $\mu\text{g}/\text{mL}$ 」，以及本院詢據竹北分局吳分局長文貴陳稱「依照過去經驗，身體越強壯其實對於中槍的反應是較慢的」、「比較資深的員警會比較謹慎的用槍，對於陳崇文當時用槍的時機我們尊重他當時的判斷。……陳崇文資歷稍淺，可能也只是想說要開槍打阮國非的下肢，也不知道開槍後其實需要生理反應，阮國非中槍後需要過段時間才會出現反應」，則陳員所述「就是覺得他還有在動、還在反抗，所以才繼續開」等語，尚非虛妄。警員陳崇文朝阮國非開槍射擊時機，雖非受攻擊之當下，然確實具有「依法應逮捕之人拒捕」、「警察人員所防衛之車輛遭受危害」、「警察人員之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之情狀，而符合前揭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及第5款所定得使用槍械之要件；惟本案陳員開槍係為制止阮國非坐上巡邏車駕駛座發動車輛，進而衝撞現場民眾或造成其他危害，則於阮國非逐步接近巡邏車時，車輛既尚未發動，危害尚未達急迫程度，非無其他制止手段可採取，若認有用槍必要，亦應考量以其與阮國非僅3公尺內之短距離，射擊之殺傷力勢必強大，竟於前後12秒之短暫時間內，連續朝阮國非射擊9槍，且依密錄器錄得資料顯示，陳崇文於開槍後對於到場支援之竹北派出所警員詢以「你打他哪裡？」時，答稱：「我打他屁股跟背部」，可見陳崇文當時並非均瞄準阮國非之下半身射擊。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受新竹地檢署委託完成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轄阮國非死亡案」彈道順序分析報告可知，實際上，本中槍之越南籍外勞阮國非遭槍擊之傷口分布，其中僅第5槍和第9槍2槍之射入口位於左臀，

其餘均打中阮國非之背部（4槍）及側腰部（3槍），致阮國非身上多處槍彈創，造成兩側氣血胸、兩肺扁塌、血腹、右大腿股骨粉碎性骨折和肌肉軟組織出血，最後因多重創傷性休克而死亡，而此結果並非陳崇文用槍時所不能注意者。審酌短時間、近距離、射擊槍彈之密集度以及該名外勞之中槍部位與槍傷嚴重度，實難認為與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之比例原則及第9條之勿傷及致命部位原則相符。

- (八) 本案用槍警員因涉及業務過失致死罪責，經新竹地檢署偵查後予以起訴，該署檢察官起訴書中亦論及「原應注意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勿傷及人之致命部位，且可預見在阮國非移動未止且情況混亂下開槍，甚易因槍法失準而誤擊臀部附近之背部、腹部、大腿等部位，而人體胸腹部有諸多重要器官，大腿部位亦有大量動脈血管，若遭槍傷恐有致命危險，且應注意合理使用槍械而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依現場情況應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瞄準阮國非之臀部而開槍射擊」、「被害人雖因甲基安非他命中毒而生理反應異於常人，以腳踢方式即造成證人李○龍之鼻樑骨折傷勢，且經被告及證人李○龍以甩棍毆打及辣椒水噴灑臉部均未呈一般人應有之痛處及喪失抵抗能力反應，然被害人畢竟身無片縷，無藏帶危險武器之可能，且僅剛開始為奪取巡邏車之行為，巡邏車尚未發動，該階段雖有造成被告本人及附近民眾生命、身體危害之虞，然尚未達立即危及其等生命及身體安全之程度，被告應可採取鳴槍威嚇，或射擊巡邏車輪胎避免車輛被發動而可衝撞現場之人，退而言之亦可瞄準對人之生命危險性低之小腿等部位開槍射擊，應已足以達到避免巡邏車遭搶而危及在場人安全之



目的，且已可使被害人因傷減弱攻擊能力，憑藉警察常年訓練而足有能力將被害人制伏，卻疏未採取上開方式而瞄準被害人臀部開槍射擊，混亂及緊張中誤中被害人背部、腹部等人體重要部位，造成被害人因體內大量出血而死亡」，從而認為警員陳崇文使用槍械過程實未符警械使用條例第9條及第6條規定之避免傷及致命部位及比例原則要求，洵屬的論。

(九)有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之常年訓練辦理情形，據該局函復表示，為提升員警射擊能力，近2年內（105及106年）除了編排員警例行性手槍射擊訓練外，另針對射擊成績不及格員警加強訓練再予補測，共編排105年5月計8梯次、105年11月計8梯次、106年5月計9梯次，合計25梯次加強訓練。

- 1、105年上半年常年訓練術科手槍射擊不及格者計120人，安排於同年5月份補測：經加強訓練補測後及格人數53人，仍然不及格人數67人，不及格比例7.65%（不及格人數67人/當次受測人數875人），依警察人員獎勵標準規定行政懲處。
- 2、105年下半年常年訓練術科手槍射擊不及格者計199人（其中未測者55人、不及格者144人），安排於同年11月份補測：經加強訓練補測後及格人數65人，仍然不及格人數79人，不及格比例8.42%（不及格人數79人/當次受測人數938人），依警察人員獎勵標準規定行政懲處。
- 3、106年上半年常年訓練術科手槍射擊不及格者計234人，安排於同年7月份補測：經加強訓練補測後及格人數145人，仍然不及格人數89人，不及格比例9.53%（不及格人數89人/當次受測人數933人），依警察人員獎勵標準規定行政懲處。

- 4、106年下半年常年訓練術科手槍射擊不及格者計158人，安排於翌年1月份補測：經加強訓練補測後及格人數77人，仍然不及格人數81人，不及格比例8.55%（不及格人數81人/當次受測人數947人），依警察人員獎勵標準規定行政懲處。
  - 5、由上可知，有關常年訓練術科手槍射擊測驗，雖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加強辦理，惟仍有部分人員於加強訓練後補測成績依舊不及格，近2年每次施測不及格人數比例仍介於7.65%至9.53%間，可見訓練之紮實度容有不足。
- (十)另經查，本案出勤之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二專）第32期畢業，104年6月畢業後參加當年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及格，而於同（104）年10月23日分發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104年12月23日實務訓練期滿，任用為警員），105年12月24日調任該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至案發時止，陳員從警僅1年10個月左右，年資尚淺。另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復警員陳崇文之訓練情形資料，陳員105年上半年射擊成績45.5分（並經核定申誠一次）、105年下半年射擊成績57.5分、106年上半年射擊成績79.5分。可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警員射擊成績不理想一情雖有掌握，惟卻疏於積極加強輔導提升，終因用槍觀念偏失，釀成憾事。
- (十一)綜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落實督導所屬警察人員之射擊教育訓練，致該局所屬竹北分局前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於106年8月31日應勤前往處理民眾通報越南籍外勞阮國非涉犯刑事案件時，用槍過當，於12秒內近距離連開9槍朝阮姓

外勞射擊，且射擊部位主要集中於背部及側腰腹間，肇致該名外勞死亡結果，與警械使用條例所規範之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核有違失。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善盡督導之責，要求所屬警察人員依規定適時開啟微型攝影機，以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並依「警察機關警備車（汽、機車）執勤安全注意事項」規定，妥適辦理警用巡邏車停放標準作業事宜，核有違失。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攝影機<sup>2</sup>之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必要時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另查該署訂頒之「警察機關警備車（汽、機車）執勤安全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駕駛警備車至停留點或駐地時，應停妥於可監守、安全之適當位置，並熄火上鎖，將鑰匙隨身攜帶。」

（二）查本案當日出勤之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雖有開啟隨身攜帶之微型攝影機，攝錄處理事件經過，惟經檢視該攝錄影音資料發現，攝錄開始於10時17分左右（密錄器顯示開始攝錄時間為10時39分38秒，係由於密錄器之時間未校正，故有較實際時間快22分之差異），惟警員陳崇文於10時5分即已向竹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回報到達現場，而於10時14分，陳崇文以行動電話撥打119報案請求救護支援，可知此時隨行之民防人員李○龍已受傷，故陳崇文確未依前揭規定，於與犯嫌接觸之第一時間即開啟微型攝影機完整攝錄處理事件經過，約晚了10餘分鐘開始攝

---

<sup>2</sup> 指微型攝影機，即俗稱的「密錄器」，於「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中簡稱攝影機。

錄。也因為如此，有關前階段越南籍外勞阮國非是否有暴力之攻擊行為，以及經警員及支援的民防人員對之使用警棍、辣椒水等防護型裝備以後，阮國非是否因體內酒精或毒品作用而有異於常人之抵抗能力等情，均僅能憑在場人員之證述等加以認定，而乏完整蒐錄之影像畫面重現，洵非妥適。陳崇文於本院詢問時亦坦稱：「密錄器後來李○龍受傷後才開啟，因為前面忘了開。」

- (三)有關陳員未依規定及早開啟密錄器攝錄一節，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06年12月18日函復本院說明略以，按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必要時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惟微型攝影機（密錄器）無強制性要求員警執勤須配帶，僅鼓勵員警自行主動攜帶錄影（音）設備，自不得以員警未攜帶或未錄影而予以懲處等語。惟內政部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資料表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函復本院有關該署無強制性要求員警執勤須配帶，僅鼓勵員警自行主動攜帶錄影（音）設備一節，認知似有落差等語；另該署行政組徐組長並答稱，依「員警執勤之應勤裝備攜行原則」與「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之精神，是要攜帶微型攝影機（密錄器）並適時開啟的。可見中央主管機關警政署並未認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之上開看法。
- (四)再者，本案警員陳崇文之所以會決定對阮國非開槍，一則由於其經先使用警棍和辣椒水，均無法順利壓制阮國非，另一個重要的原因即為陳崇文於停妥巡邏車下車時，並未依規定將鑰匙取下隨身攜

帶，並將車輛上鎖，故當阮國非逐步走向巡邏車時，乃預慮阮國非旋即有發動車輛之可能。據陳崇文於事發後翌日撰寫職務報告1份亦載稱「男子往巡邏車方向前進，職有持槍喝令男子，但男子仍不聽從，因巡邏車未上鎖且鑰匙置於車內，故巡邏車駕駛座之門遭男子打開並爬進去，職為避免巡邏車遭男子控制且發動（此時車門為開啟狀態），會對周邊民眾造成更大之危害，於此時向男子開槍擊發」云云；而事實上，若陳崇文有依上開規定將鑰匙隨身攜帶，則於阮國非走向巡邏車之際，陳崇文即可以遙控方式迅速將車輛上鎖，防止阮國非徒手開啟車門。針對此點，警政署對於本事件之行政調查報告中亦提及，陳員駕駛巡邏車至案發地，未將車鑰匙取下隨身攜帶並將車門上鎖，顯違反前揭「警察機關警備車（汽、機車）執勤安全注意事項」規定。

(五)綜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善盡督導之責，要求所屬警察人員依規定適時開啟微型攝影機，以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並依「警察機關警備車（汽、機車）執勤安全注意事項」規定，妥適辦理警用巡邏車停放標準作業事宜，核有違失。

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能灌輸所屬同仁有關傷患救護、證據保全等刑案現場處理之正確觀念，致所屬警員於使用槍械造成人員傷亡時，有漏未即刻通報救護之情事；而支援警力經派遣至現場後，對於被警員開槍中彈之傷患欠缺積極作為，復有警員於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前，即違規撿拾散落地面之彈殼情事，核均有怠失。

(一)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7點規定：「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後，應於用槍現場為下列之即時處置：(一)

現場有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二) 通報並協助保全現場及蒐集證據。(三) 將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章「現場處理」第一節「救護傷患」第62點及第63點規定：「警察人員抵達現場後，應視現場狀況，探查是否有人受傷。受傷者不論其為被害人或加害人，均應迅速予以救護或送醫，並視情形，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救護傷患時，應儘量避免破壞現場痕跡，如確屬無法避免時，應為必要之記錄」；同章第二節「現場保全」第65點規定：「(第1項) 實施犯罪調查，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第2項) 實施前項封鎖時，應派員於封鎖線外警戒。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任何人不得進入，以免破壞現場跡證。經許可進入現場者，應著帽套、手套、鞋套或其他裝備。」

- (二) 經查，本案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於106年8月31日上午擔服備勤勤務時，經指派前往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1150巷內河邊產業道路附近處理民眾報案訊息，並偕同民防人員1名前往協勤。由於該民防人員於支援警力到場前，即被越南籍外勞阮國非攻擊受傷，警員陳崇文固有於民防人員李○龍受傷時撥打119，惟其後陳崇文對阮國非開槍射擊，並造成阮國非中彈受傷後，已新增1名傷患，陳崇文卻未再次通報救護。詢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亦表示，此案件指揮中心總共接獲1筆報案電話，為鳳岡派出所陳姓員警於106年8月31日上午10時14分所撥打，當時僅告知有1名傷者。嗣該局山崎分隊同仁於10時23分到場後發現有另外傷者，始於10時24分回報後由指揮中心立刻加派第2台救護車（即豐田分隊救護

車) 前往等語。由此可見，本案第1輛救護車雖於警員開槍後3分鐘即到達現場，惟警員陳崇文未於用槍後通報救護，確與前揭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7點規定未合，亦造成傷患救護之時間差。

- (三) 次查，警員陳崇文與協勤之民防人員到場後，因發現警力不足，遂於上午10時17分透過鳳岡派出所之值班人員向竹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該中心執勤員乃即時以無線電派遣竹北派出所線上巡邏警力20B（竹北派出所警員許○暘及鄧○元2員）及20C（竹北派出所副所長蘇○彥及警員向○雲2員）到場支援。第一批支援警力（代號「20B」之2名竹北派出所警員）約於陳崇文開槍後3分鐘（上午10時23分）即到達現場；第二批支援警力（代號「20C」之竹北派出所副所長及警員）約於第一批支援警力到場後5分鐘（上午10時28分）抵達現場，嗣再經約2分鐘，鳳岡派出所休勤警員吳○廷亦經該所值班副所長之通知到場協助。然依密錄器畫面顯示資訊，陸續到場之支援警力得知有人經警員開槍受傷後，部分站在距阮國非相當遠之距離觀看，部分開口詢問陳崇文稍早之開槍狀況，惟直至10時32分，始由第二批支援警力及鳳岡派出所警員吳○廷合力將上半身隱蔽於巡邏車下方之阮國非拖出上銬，以利稍後到場之救護車載送就醫，尚欠積極。尤以，第一批支援警力（代號20B）已於10時23分向竹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回報到達現場，當時第一輛山崎分隊之救護車尚未駛離現場（該救護車離開現場約為10時29分），警力狀態理當足敷制伏赤手空拳復已身中數槍之阮國非，結束所謂之「對峙」狀態，詎到場支援警力未能迅即控制現場，俾利山崎分隊之救護隊員優先載送受有開放性槍彈

創之阮國非就醫，拖延緊急傷患之救護流程，與前揭《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2點規定將救護傷患置於現場處理之第一要務的精神，難謂相符。

- (四)依密錄器畫面顯示，到場支援員警中，有人於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前，即先行撿拾散落地面之彈殼，嗣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稱：「有關擊發後之彈殼，經查係支援警力竹北派出所警員向○雲協助撿拾彈殼後，交還警員陳崇文，再由警員陳崇文交付鑑識人員收執」。對此先行撿拾彈殼之行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於本院詢問時提出之書面資料則稱：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8點規定：「為免跡證遭受風吹、雨淋、日曬等自然力所破壞，初抵現場人員宜使用帳蓬、雨棚或其他物品保全跡證，或為適當之記錄後，移至安全地點。」本案警員陳崇文於使用警用槍械前已開啟隨身密錄器，清楚紀錄開槍位置及狀態，事後考量戶外現場及地面砂石狀況，為避免彈殼跡證遭破壞，無違反規定云云。另詢據該局鑑識科蔡科長答稱：「本案地面確實有泥沙、草叢，現場也有救護車進出痕跡，子彈若非擊中車體，其實現場狀況可能就真的找不到。我們認為員警密錄器已有確實拍攝到開槍的位置與射擊狀況，但確實沒有拍攝到彈殼的位置。如果沒有先撿起來，可能會造成彈殼刮痕，影響後續鑑定。當時是否有其他情形而無法立即保全現場，而需要先撿拾保存起來，這部分我們無法瞭解，但就事後我們到現場時是有拉起封鎖線，相關車輛均有保存。」
- (五)然查，現場員警密錄器所攝得之畫面並未能看出彈殼散落之位置，以刑事鑑識保全現場之觀點而言，實不應於相關取證拍照進行前即先破壞現場之原始面貌。而竹北分局吳分局長文貴於本院106年12



月25日詢問時表示：「按規定應該是不能動現場的。但我們同仁可能未意識到是刑案現場，而循自己過往練習打靶的經驗而自行撿拾彈殼，對此，對於員警教育的不足我們確實有疏失。」毋寧為較虛心之檢討。

- (六)綜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能灌輸所屬同仁有關傷患救護、證據保全等刑案現場處理之正確觀念，致所屬警員於使用槍械造成人員傷亡時，有漏未即刻通報救護之情事；而支援警力經派遣至現場後，對於經警員開槍中彈之傷患欠缺積極作為，復有警員於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前，即違規撿拾散落地面之彈殼情事，核有怠失。

四、本案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朝越南籍外勞阮國非連續開槍後，已造成該外勞大量出血，危及生命，傷勢顯較受有鼻骨骨折等傷害之民防人員為重，惟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所屬山崎分隊救護車到達現場後，卻先將民防人員送醫，迨至14分鐘後到場之第2輛救護車始載送阮姓外勞就醫，終因傷勢過重，到院前已無生命跡象。上開救護流程難謂允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允宜以本案為鑑，加強救護人員之教育訓練，以精進救護任務之執行。

- (一)按消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實際需要普遍設置救護隊；救護隊應配置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負責緊急救護業務。」傷患救護事項屬於縣（市）消防機關之權責。「救護技術員應依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施行救護。」則為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7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
- (二)查本案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於106年8月31日上午因處理民眾報案事件，攜同民防人員李○龍至報案地點，遇越南籍外勞阮國非拒捕，並有攻擊行為，

過程中民防人員李○龍並遭該外勞踢傷鼻部，顏面流血，陳崇文見狀即以行動電話撥打119，請消防單位協派救護車到場<sup>3</sup>。嗣警員陳崇文為制止阮國非奪取警用巡邏車，因而以警用手槍對之射擊9槍（開槍時間約為上午10時20分），約3分鐘後，於上午10時23分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所屬山崎分隊之救護車即抵達現場<sup>4</sup>，惟由於山崎分隊救護隊員下車查看現場傷患時，適阮國非身體呈趴姿鑽入巡邏車下方，僅露出右側手臂和腿部未被車身遮蔽。救護隊員欲進一步上前瞭解其傷勢時，經警員陳崇文告以「剛剛我對他開槍，因為他有攻擊性」、「他手上會隨機拿石頭，小心一點！」等語，救護隊員遂未再趨前瞭解，而決定先將現場另一名能自行行走之傷患即民防人員李○龍送醫。俟10時37分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所屬豐田分隊之救護車到達現場（距開槍射擊時已經過17分鐘），始對受有多處槍傷之阮國非施予清洗傷口、包紮止血、長背板固定等救護措施，並載往東元綜合醫院急救。救護隊員於現場評估傷患腹部及背部有多處槍傷傷口，意識清醒；惟阮國非於救護車上意識改變，無呼吸、心跳，依據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人處置程序CPR送院，經醫院施予高級心肺復甦術急救無效，於當日11時32分停止急救，宣告不治。

（三）有關上開救護流程，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曾於106年9月17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略以「山崎91車10：23到達後回報現場有兩名需要加派救護車支援；並據

---

<sup>3</sup> 依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所載，陳員係於當日上午10時14分以手機撥打119請求救護。

<sup>4</sup> 山崎分隊救護隊員於到達現場約1分鐘後，即已發現現場有2名傷患，從而先以無線電呼叫莊敬臺（即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之勤務指揮中心），通報「麻煩請再派一台救護車，現場2名傷患」之訊息，經莊敬臺於10時24分收到訊息，並隨即派遣豐田分隊之救護車前往救護。

同仁回報現場有1名員警（民防）受傷，現場另一名傷者是一名外勞，有中槍現象，91車先將受傷的員警送醫，因為受傷的外勞非常亢奮還有反抗的情形，正與警方對峙，我們再請另外一台救護車支援。10：37豐田92車到達現場，直接對外勞作搶救處置，並即送東元綜合醫院救治」。另據該局106年10月2日函復本院說明略以：法規並未明文規定每輛救護車載送傷患人數之上限，惟救護車空間設計上最主要為擔架床占最大空間使用，原則上重傷者僅能載送1人，如載送輕傷者以不超過3人為宜。現場如為多數傷患，即依START檢傷原則將傷患區分為紅色（重傷）、黃色（中傷）、綠色（輕傷）等，並優先送紅色傷患，再者依序為黃色、綠色傷患。而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6年1月編印「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教材」第十章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原則，及該縣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第30點規定<sup>5</sup>，救護現場如現場不安全的情況下，出勤同仁不可貿然接近病人。該現場發生槍擊屬於不安全的環境，且仍在對峙中，不能貿然接近傷者。故山崎91在現場環境不安全的前提下，先行將李○龍載送至醫院，待豐田91到場後，再將重傷的外籍勞工阮國非送醫，符合傷患送醫原則等語。

（四）次據內政部消防署106年12月11日函復本院說明略以：

- 1、最常見的檢傷分類方式為「簡易分類並迅速治療」（簡稱START），需判斷傷病患是否能行走、有無呼吸、意識是否清楚等進行檢傷分類，分類

---

<sup>5</sup> 新竹縣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第30點規定：「救護人員應對無呼吸無脈搏之緊急傷病患施行心肺復甦術，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五）傷病患本身或現場有致命性危害因素尚未排除，無法或不宜接近。……」

原則為紅色（重傷，又稱立即治療）、黃色（中傷，又稱暫緩治療）、綠色（輕傷）、黑色（又稱瀕死）等，以紅色立即治療為優先。

- 2、大量傷病患現場，在救護技術員可接觸傷病患時，於資源有限下，基於專業以檢傷分類原則，進行急救處置及後送，以達最佳效能。至非大量傷病患之事故，或救護技術員無法接觸傷病患者時，尚無需或無法進行檢傷分類。而所稱「大量傷病患」，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款規定，係指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15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15人以上者。該署「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教材」第10章檢傷分類原則，亦係針對大量傷病患（15人以上）之現場，在救護技術員得接觸傷病患或部分傷病時，由檢傷分類挑出最具生命危險的傷病患優先處理。
- 3、依據該署105年1月29日消署護字第1050700017號函頒「教學用緊急醫療救護單項技術操作規範」二、自我保護（一）評估現場安全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三）在防護措施未完備前應與傷病患保持1公尺之安全距離。係為避免救護人員救人不成反而受傷或受困，成為被救之對象，而影響救護傷病患之時間及需另調派其他救護資源。在現場不安全的情況下，救護人員不可貿然接近病人為原則。
- 4、消防同仁對於個案是否具有該等不安全之情況，及判斷決定為何一節，由於現場環境、傷病患攻擊、警察攻堅或圍捕等樣態多，現場救護人員應發揮其專業判斷及所學，綜整人、事、時、地、物之整體情況，做最適時適切之處置。而警察攻堅或圍捕情況下，由於現場為警察指揮及管

制，且現場是否安全屬警察專業，救護人員依其專業評估及判斷，尚屬合理。

(五) 詢據時任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陳稱：「因為救護不是我的專業，這個要尊重消防機關的救護權責人員來判斷。因為當下李○龍受攻擊也是血流如柱、血流滿面。我沒有勸阻，但是我有提醒消防員『他有攻擊性』，因為他還會拿石頭丟人。至於要先救誰我是尊重消防機關的救護權責人員來判斷。……當時第一台救護車時我們都沒有靠近他，當時（第一輛救護車到時）只有李○龍、民眾和2位員警在場，但是救護的部分是他們消防去決定。後來第二台救護車來時因為支援警力都有到場了，所以有合力處理他」等語。詢據本案出勤之山崎分隊隊員陳○良稱：「（關於民防人員李○龍之受傷情形）現場看到衣服都是血跡，志工測量生命跡象，發現脈速有點過快120~130（正常60~70）怕有休克，故儘快送醫」、「到現場看到民防站路邊，有人扶他，另有外籍勞工坐靠警車旁。下車後詢問員警，瞭解有人中槍後，有請加派救護車。我詢問員警，陳崇文說剛有對峙情形，有打傷外籍勞工，但不知打傷哪裡。距二、三公尺目測，明顯在右大腿和小腿各有一彈孔。正當我要靠近時，陳崇文說他有攻擊傾向，請我們先不要靠近，可能剛對峙後有一定危險性，請我先不要靠近。……因到現場尚不清楚狀況，聽員警建議。而且現場沒其他人靠近，最靠近的是員警。雖未靠近，但我們還是有蹲下去觀察」、「當場他還有一定活動力，會撿石頭亂丟，無法靠近幫他處理。當時目視只有看到大腿和小腿有槍傷。」等語；而有關本案之救護送醫順序一節，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孫局長福佑於本院詢問時陳稱：「大量傷

病患是『先救生不救死』，因民防流血且脈速較快，也有休克風險，所以先救民防，同時再叫另一台救護車到場支援。……這是兩難，同仁到現場就需要決斷。在無線電有聽到同仁說外籍勞工大腿和小腿中彈，基本上除非流血過多，否則對生命危害是其次，只是彈數多，可能誤傷太多傷口導致後續流血過多死亡，且當事人很亢奮、在反抗，故無法接近。」內政部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提出之書面說明則表示：「現場員警於救護人員到達現場時，如實告知先前發生之狀況，以免救護人員發生危險，尚難謂員警有何不妥之處」、「支援警力到達現場，應視其情形協助現場員警進行後續處置作為，現場如有傷患，是否宜以警用巡邏車送往就醫，應視情況而論。本案之傷患受有嚴重之槍傷，警用巡邏車上並無相關急救設備，警察人員亦非如急救人員受有專業訓練，逕行移動傷患是否妥適尚有待考量」等語。

- (六)本院另詢問當日經勤務指揮中心指派到場支援之警力，據竹北派出所警員許○暘（為20B）陳稱：「我們到達現場後也是先詢問路人才找到案發地點，我們停在鳳岡所巡邏車右側，我下車時還沒有看到阮國非，我是要繞過兩台車的車身才看到。我收到無線電有警員開槍，那時候並不知道中槍是外勞，下車時陳崇文有告知我中槍是外勞。一下車先拿出警棍警戒，我們看到的情形是外勞躺在鳳岡巡邏車旁，陳崇文距離外勞五至六步。因為那條道路只能有一台車子通行，我們進去時救護車就離開了，所以我沒有看到李○龍，我只有看到一台救護車出來了，也不知道救護車載送誰。所以我們並沒有機會去想應該要先送外勞或民防」、「因為道路狹窄，所以我們到場時，救護車已準備離開，我們必須先停

進來一點讓救護車離開，所以我並沒有看到消防救護同仁及載送對象」；該派出所巡官兼副所長蘇○彥（為20C）陳稱：「我們到場將車子停在鳳岡派出所巡邏車後方，我到場時與救護車擦肩而過，有看到其他同仁在場警戒，有看到外勞還撿石頭丟擲。……到現場時我有確認是否已叫救護車，同仁回報已有通報救護車，後來才知道第一台救護車已經開走，而且是載走民防，我也不知道為甚麼沒有先載阮國非」；以及竹北分局吳分局長文貴陳稱：「正常情形如果有掌握，救人是第一，優先一定會先送，但本件情況因為是員警開槍，阮國非又有攻擊員警比較特殊，需要多一點時間確認情形，所以的確有因此錯失了一些黃金時間。當時所有人都不知道阮國非的中槍情形，連陳崇文自己當下也不知道自己開了幾槍。同仁從無線電裡都不知道阮國非的中槍情形，所以實在不宜從後續情況推論當時。」

(七)本案現場為2名傷患，非屬大量傷病患之事故，固無上開檢傷分類原則之適用，惟於現場僅有1台救護車先行到場之情況下，仍應依據受傷情形之輕重緩急，優先救護傷勢較重、較危急之傷患，此當係救護人員所應具備之基本認知。而本案經警員開槍中彈之越南籍外勞阮國非當時或坐或臥，已無法自行站立，且腹部以下大量出血，有危及生命之虞，其傷勢顯較雖亦有出血傷口且受有鼻骨骨折等傷害，然尚能自行行走之民防人員李○龍為重，此狀況無待十分靠近，即可獲知之訊息。山崎分隊救護隊員雖稱係因聽從警員陳崇文之提醒後，依現場情勢評判尚無法優先處理傷勢較重之阮國非，因而先將民防人員李○龍送醫；惟依上開相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之陳述內容、警員隨身密錄器所錄得之影音

資料、山崎91救護車行車紀錄器等相關事證顯示，阮國非身中數槍後倒臥在地，身旁流有大量血跡，過程中固曾幾度坐起身，並試圖伸手開啟巡邏車車門，或以躺姿隨手撿拾地面上之小石塊任意朝在場人員方向丟擲，然幾已呈力不從心之狀態，與「非常亢奮」、「還在反抗」、「正與警方對峙」等之形容尚有所出入。再者，於山崎分隊救護車駛離現場（約為10時29分）前，第一批支援警力（代號20B）已於10時23分向竹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回報到達現場，另於該救護車駛出事故地點之狹窄產業道路時，恰遇第二批支援警力（代號20C）之巡邏車駛入，若在場人員能充分認知槍傷屬開放性傷口，搶救時效分秒必爭，復考量事故現場地處偏遠，第二輛救護車到場時間恐有延遲，非無以第一輛救護車即先載送阮國非就醫之可能性，而非等第二輛救護車到場始予救護，使緊急傷患枯等10餘分鐘。

(八)綜上，本案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朝越南籍外勞阮國非連續開槍後，已造成該外勞大量出血，危及生命，傷勢顯較受有鼻骨骨折等傷害之民防人員為重，惟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所屬山崎分隊救護車到達現場後，卻先將民防人員送醫，迨至14分鐘後到場之第2輛救護車始載送阮姓外勞就醫，終因傷勢過重，到院前已無生命跡象。上開救護流程難謂允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允宜以本案為鑑，加強救護人員之教育訓練，以精進救護任務之執行。

五、目前於派出所負責第一線巡邏、值勤之基層員警大多來自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其等實際用槍機率較高，且面對之情境亦屬複雜，惟相較於現行警察大學之養成教育中計有216小時之射擊課程訓練，警專之射擊課程訓練時數僅140小時，且未包括「情境電腦模擬射



擊訓練」課程，致基層員警對於槍枝之正確使用方式與技巧及射擊之準確度恐有未能符合臨場實務需求之狀況，內政部警政署除應協助提升警專射擊教育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外，亦宜加強督導各警察機關有關手槍射擊常年訓練之辦理情形。

(一)查本案出勤之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二專)第32期畢業，104年6月畢業後參加當年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及格，而於同(104)年10月23日分發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104年12月23日實務訓練期滿，任用為警員)，105年12月24日調任該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至案發時止，陳員從警僅1年10個月左右，年資尚淺。另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復警員陳崇文之訓練情形資料，陳員105年上半年射擊成績45.5分(並經核定申誠一次)、105年下半年射擊成績57.5分、106年上半年射擊成績79.5分。是否係由於訓練不足導致用槍觀念與技巧薄弱，值得探究。

(二)本院詢問時，據內政部警政署提出有關書面說明資料，針對現行警察之養成訓練中有關射擊打靶相關課程部分，略以：

1、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專責辦理基層警察養成教育，為落實教學與實務接軌之教育目標，其射擊課程規劃，係參照該署常年訓練射擊項目訂定，並以基礎射擊、應用射擊、組合警力射擊訓練，規劃4學期總計140小時射擊課程時數及6小時步槍射擊訓練(第一至三學期各36小時，第四學期為32小時另並安排6小時M16步槍射擊)。

2、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專責辦理警察幹部養

成教育，為落實教學與實務接軌之教育目標，其射擊課程規劃，係參照該署常年訓練射擊項目訂定，並以基礎射擊為訓練主軸、應用射擊為進階，規劃6學期總計216小時射擊課程時數及4小時步槍射擊訓練（第二至七學期各36小時，並於第八學期安排M16步槍射擊訓練）。

3、警大與警專射擊課程差異部分：

由於警大（學士班四年制）及警專（專科警員班二年制）兩校學生之教育時間（分別為4年、2年）不同，故警專課程安排扣除警察專業學科外，僅能安排140小時射擊課程訓練，尚無法安排與警大相同之訓練時數，故將部分應用射擊及進階應用射擊課程調整至組合警力科目施教。兩校射擊課程比較表如下：

科目	警專	警大
基礎射擊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近迫射擊	第二、三學期	第二、三、五學期
五環靶射擊	第二、三學期	第三、四、五學期
運動後射擊	第四學期	第四、五學期
實戰應用射擊	列入第四學期 組合警力訓練	第六、七學期
步槍射擊	第四學期	第八學期

4、警專生於通過警察特考分發至警察機關服務後，依據「警察常年訓練辦法」，參與每月8小時術科常年訓練，其中射擊訓練不得少於2小時，且每半年進行檢測，對於成績不佳人員加強射擊訓練，並進行補測至合格為止，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

5、另警專為提升學生正確使用槍械及救護能力，已進行課程研修。辦要要項如下：

- (1) 為加強學生正確執勤安全操作程序觀念，已安排「執勤安全操作程序」、「警察勤務與實務專題研究」及「警察情境實務專題研究」等課程。
  - (2) 在「組合警力」課程，透過情境模擬演練，訓練學生槍械操作要領，提升學生警械使用能力。此外，亦透過電化教學，將「警察常年訓練電化教學-員警用槍時機之問題探集」內容，透過影像呈現，作為學習教材。
  - (3) 第四學期規劃「組合警力」課程，以現行警槍更換套件及色彈，透過地形（地物）利用、超越障礙等動態槍枝操作，並輔以色彈射擊，進行執勤安全模擬訓練。
  - (4) 爭取編列「互動式情境模擬雷射射擊訓練場」預算經費，期能透過電腦模擬系統，融入警察實務情境，強化學生應變能力及判斷力，符合未來執勤需要。
  - (5) 為使學生了解緊急救護的重要性，培養初級救護技術與能力，開設「初級救護術」選修課程，教導學生如何緊急處置、自救救人，進而提高危急患者之存活率，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三) 本院詢據警專行政警察科馬主任表示：「槍械是工具，但使用槍械是人員，因此關於相關課程並不是只有射擊，而包含其他包括用槍時機或法規。其次在情境模擬課程部分，因為再怎麼模擬都不是真正的實務情況；警專生在校期間平均射擊1,200顆子彈，並有組合警力訓練，但這部分必須延伸到員警值勤時會遇到的情境故主要還是要靠分發至機關後所遇到的實務。警專一直有提出預算申請，能夠與警大一樣建構情境射擊場地與設施，尤其警專學生比警大要多很多，而且警專學生真正使用裝備的

人數也很多，因此設備跟裝備都是非常需要的，但在預算連年被刪的情況下，希望警政署與各警察機關能夠在實務上可以更協助我們的員警的訓練」等語。可見第一線基層警力大多來自警專生，其等實際用槍機率較高，且面對之情境亦屬複雜，惟養成教育過程中射擊訓練140小時，約為警大生之三分之二，復囿於預算經費，迄未能建構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場地與設施，亟待提升。

(四)另查，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資料，就該署強化員警執勤安全技能之制度面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常年教育訓練

- (1) 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規定，術科訓練為射擊訓練及體技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8小時。另106年7月24日函請各警察機關針對拒絕盤查之應變訓練，常訓術科訓練課程增列「案例探討及狀況演練」，每人每月8小時需編排2小時之狀況演練實作訓練，結合手槍、綜合逮捕術、徒手帶架離、柔道等施訓，以務實方式施教，以避免攔檢盤查及處理聚眾活動時受傷情事發生，提升執勤安全及術科技能。
- (2) 為加強灌輸員警執勤之危機意識及敵情觀念，警政署於105年8月8日函請各單位執行專案性勤務勤前教育時，應指派教官或助教到場實施操作演練（如逮捕、上銬、搜身）及警棍應用技巧等，同時到路檢點實地指導協助，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 (3) 有關槍械使用除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外，另針對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課程部分，警政署於105年12月26日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訂頒「警察人

員使用槍械規範」，供各警察機關列為常訓學科講習必訓教材施教；另統計至106年各警察機關計辦理671場次學科講習訓練，參訓總人數6萬8,672人。

## 2、案例教育電化教材

- (1) 警政署於105年6月辦理「各警察機關員警自製街頭執法教育訓練影片甄選」，對於「用槍時機」、「攔檢拒捕」、「聚眾鬧事（伸張公權力）」等第一線員警實際執勤所面臨狀況，利用影片模擬實際執勤狀況及實際操作練習等生動與臨場方式，提升員警執勤技巧及應變能力，經甄選優良影片10部上傳於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提供各警察機關辦理術科常年訓練時參考運用及同仁點閱學習。
- (2) 為加深員警熟練相關用槍時機與規範，分別於101年及102年拍攝「員警用槍時機之問題探討」上下2集影音電化教材，並上傳警政署網站供各警察機關訓練使用及鼓勵同仁自行點閱學習。為加深員警對相關用槍規範有深刻印象，由刑事警察局以案例方式製作腳本，再由警政署據以製作電化教材，以提升員警對用槍時機知能。
- (3) 本案發生後，警政署於106年9月13日函請各警察機關重新針對該署歷年電化教材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利用集會或勤前教育時機，加強教育員警，並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兩校於講授警察實務時，將「警械使用」與「人權保障」列為授課實務重點，及請各警察機關聘請專家、法官或檢察官，案例解析講授「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深化員警用槍時機概念認知。

(4) 警政署分別於106年9月及107年1月製作「警察臨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及「警察執法遭受歹徒突襲之實務應變作為」電化教材，函發各警察機關，列入常年教育訓練教材施教，以提升員警執勤技巧及安全。

(五) 惟查，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對於前揭相關教育訓練是否確實落實執行，仍應由警政署全面加強督導查核。以本案所涉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為例，有關該局常年訓練之辦理情形，據該局函復表示，為提升員警射擊能力，近2年內（105及106年）除了編排員警例行性手槍射擊訓練外，另針對射擊成績不及格員警加強訓練再予補測，共編排105年5月計8梯次、105年11月計8梯次、106年5月計9梯次，合計25梯次加強訓練。

- 1、105年上半年常年訓練術科手槍射擊不及格者計120人，安排於同年5月份補測：經加強訓練補測後及格人數53人，仍然不及格人數67人，不及格比例7.65%（不及格人數67人/當次受測人數875人），依警察人員獎勵標準規定行政懲處。
- 2、105年下半年常年訓練術科手槍射擊不及格者計199人（其中未測者55人、不及格者144人），安排於同年11月份補測：經加強訓練補測後及格人數65人，仍然不及格人數79人，不及格比例8.42%（不及格人數79人/當次受測人數938人），依警察人員獎勵標準規定行政懲處。
- 3、106年上半年常年訓練術科手槍射擊不及格者計234人，安排於同年7月份補測：經加強訓練補測後及格人數145人，仍然不及格人數89人，不及格比例9.53%（不及格人數89人/當次受測人數933人），依警察人員獎勵標準規定行政懲處。

4、106年下半年常年訓練術科手槍射擊不及格者計158人，安排於翌年1月份補測：經加強訓練補測後及格人數77人，仍然不及格人數81人，不及格比例8.55%（不及格人數81人/當次受測人數947人），依警察人員獎勵標準規定行政懲處。

5、由上可知，有關常年訓練術科手槍射擊測驗，雖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加強辦理，惟仍有部分人員於加強訓練後補測成績依舊不及格，近2年每次施測不及格人數比例仍介於7.65%至9.53%間，可見訓練之紮實度容有不足。

(六)綜上，目前於派出所負責第一線巡邏、值勤之基層員警大多來自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其等實際用槍機率較高，且面對之情境亦屬複雜，惟相較於現行警察大學之養成教育中計有216小時之射擊課程訓練，警專之射擊課程訓練時數僅140小時，且未包括「情境電腦模擬射擊訓練」課程，致基層員警對於槍枝之正確使用方式與技巧及射擊之準確度恐有未能符合臨場實務需求之狀況，內政部警政署除應協助提升警專射擊教育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外，亦宜加強督導各警察機關有關手槍射擊常年訓練之辦理情形。

六、本件越南籍勞工遭警擊斃之憾事，已造成我國保障人權價值實踐之負面影響，誠值有關機關高度戒惕；另鑒於國內外籍旅客與外籍勞工人數日益增加，內政部警政署允宜積極研謀規劃，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俾供遵循；並優先於外籍勞工人數較多之地方政府警察機關，配置外事警力或建置相關語言之通譯人才資料庫，以應及時需求。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

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第7條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該公約第2條第1項亦明白揭示：「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復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上開公約相關規定均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有關天賦之生存權以及不受殘忍、不人道之處遇以維護人性尊嚴等乃已具有普世性價值之人權，原即無分國籍、種族、膚色、性別、語言等而有差異，因此，在臺外籍勞工之生命權當然亦受相關法律之保障。

- (二)我國為因應產業發展與人口結構變化，近年來逐步增加引進外籍勞工人數，勞動市場吸收大批來自東南亞國家之勞工，其等勞力之投入對於我國基礎建設、經濟成長乃至於年長、失能者之照護等層面，均有不可抹滅之貢獻，然而，在相關外籍勞工權益保障機制尚有不備之情形下，迭有外勞人權受侵害之情事傳出，美國國務院於2017年與2018年公布之各國人權實踐報告，連2年皆指出外籍勞工在臺有易受剝削之現象。由於本案涉及警員對外勞用槍違反比例原則、對外勞及本國傷患救護時間落差等疑義，因而亦引發部分人權團體質疑政府機關之相關處置是否帶有歧視，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孫局長福佑於案發後接受媒體採訪時雖予以澄清，強調絕不可



能因傷患身分是外籍勞工，而有差別待遇<sup>6</sup>。惟此不幸事件仍不免造成我國保障人權價值實踐之負面影響，誠值有關機關高度戒惕，並致力改善相關制度，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三)查本案時任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於用槍前，曾多次喝令越南籍外勞阮國非「趴下」，惟似均因語言障礙而未能有效傳達該警告訊息；本院詢問陳崇文時據其表示：「一開始還不知他是外勞，是後來過程中聽到他講聽不懂的語言，我才知道他好像是外勞。我們原則上對於現行犯也都是先把他控制下來，一般是在派出所作筆錄才会有翻譯人員。我不確定外勤時遇到有沒有SOP的規範」等語。另查，國內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依據勞動部統計資料，截至107年3月底止，外籍勞工在臺總人數已達679,464人，以各縣市之分布來看，桃園市有逾11萬名外籍勞工，其中產業外籍勞工數近9萬人，在外勞總人數與產業外勞人數方面，都居全臺之冠；其次為臺中市，外勞總人數為9萬8千多人，新北市外勞總人數9萬4千多人，排名第3，新竹縣外勞總人數則為2萬8千餘人。此外，隨著政府推展觀光旅遊，吸引外國旅客來臺，在臺外籍人士日益增加，而該等外籍人士未必能使用中文交談溝通，員警執勤時，倘遇有外國人因不諳國語，確實可能發生相關指令無法有效傳達之狀況。

(四)針對類似本案情形，外籍勞工對於到場處理員警之話語似有無法理解之現象，此時第一線員警如何及時尋求支援一節，內政部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提出

---

<sup>6</sup> 106年9月17日中央社報導「逃逸移工遭警擊斃 負傷掙扎影響曝光」，資料來源：  
<https://tw.news.yahoo.com/%E9%80%83%E9%80%B8%E7%A7%BB%E5%B7%A5%E9%81%AD%E8%AD%A6%E6%93%8A%E6%96%83-%E8%B2%A0%E5%82%B7%E6%8E%99%E6%89%8E%E5%BD%B1%E5%83%8F%E6%9B%9D%E5%85%89-091949176.html>。

書面說明略以：

- 1、該署為避免員警執勤遇有不諳國語的外國人無法溝通，訂有「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及「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供員警有所遵循。
  - 2、若員警執勤與不諳國語的外國人或外籍勞工致生無法理解，可依據「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內容如下：
    - (1) 第15點：警察機關發現涉外刑事案件，應先控制、保持現場或為必要處置後，立即會同外事警察人員偵辦，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通譯。
    - (2) 第16點：處理涉外治安案件過程中，遇有語言溝通障礙或特殊身分認定等相關需求時，得通知外事警察到場協助處理……。
- (五)惟經查，上開「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第5點將涉外治安事件區分為第一類（涉外重大刑案）、第二類（涉外特殊案件）及第三類（涉外普通案件）等3類。不同類涉外治安案件須陳報內政部警政署之時限有所不同，依第6點規定，第一類案件應立即報告，不得逾2小時；第二類案件應於接獲報案2小時內陳報；第三類案件則除另有指示外，毋須陳報。詢據內政部警政署表示，本件鳳岡派出所處理之越南籍外勞案件，屬於第三類涉外普通案件，依規定毋須陳報。另據該署國際科鄭科長說明略以，依相關規定規範須先控制現場後通知外事警察或通譯人員協助。目前全國外事警察有六百多位，基本資格為通過英檢中級，但就越南語部分目前可能很難找到通曉的外事警察，該類情況會由外事警察再找通譯協助。目前有關通譯協助制度已行之有年，因此我們認為是有相關機制可以提供第

一線員警請求協助的等語。爰現有之外事警察人力及要求警察機關建置並定期更新通譯人員名冊等機制，雖得輔助警察人員於偵辦案件時製作警詢筆錄，惟似仍不足以因應第一線員警面臨特殊情況而有立即尋求通譯協助之需。

(六)綜上，本件越南籍勞工遭警擊斃之憾事，已造成我國保障人權價值實踐之負面影響，誠值有關機關高度戒惕；另鑒於國內外籍旅客與外籍勞工人數日益增加，內政部警政署允宜積極研謀規劃，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俾供遵循；並優先於外籍勞工人數較多之地方政府警察機關，配置外事警力或建置相關語言之通譯人才資料庫，以應及時需求。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六，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辦理見復。
- 四、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陳慶財、李月德、章仁香、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5 日